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XFZ018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

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2025NXFZ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服务江北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对大比例地形图的使用需求，新区每年组织开展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更新维护工作，维护范围为新区直管区，面积约为 386 平方公里。为做好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大比例尺地形图成果质量，现开展 2025 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内外业核查项目，对地形图测绘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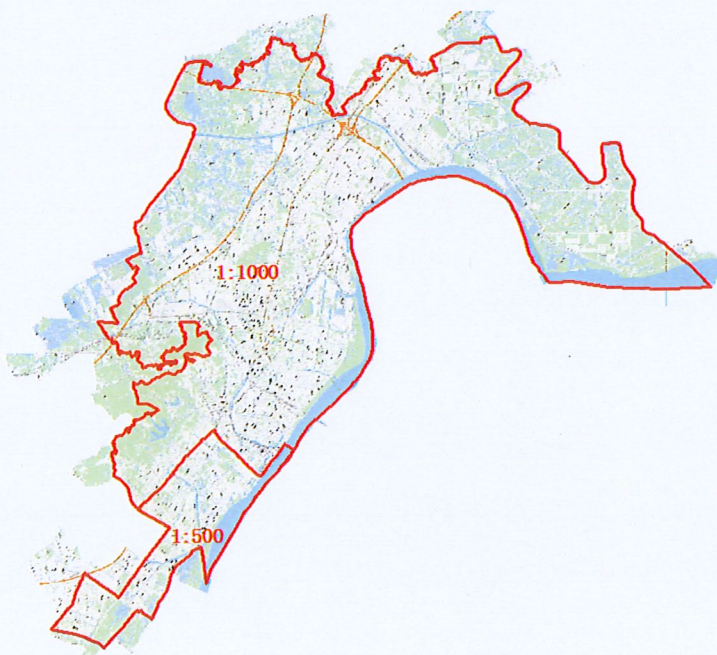
三、工作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服务范围

江北新区直管区面积约为 386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江北新区直管区示意图



2、工作内容

对江北新区直管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工作实行全过程核查与监督管理,核查服务需符合《江苏省测绘监督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标准、规范的规定。地形图内外业核查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结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进度(工期)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合同的监督管理:审核技术设计书,监督作业单位的施工组织管理及质量管理;监督作业单位的作业进度;监督作业单位投入的技术设备和技术力量;计量作业单位完成的工作量;核查维护工作的有效性;监督检查作业单位上交的成果资料是否齐全、正确、真实。

(2) 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地形控制测量作业监督管理、外业巡视监督管理、外业作业监督管理、内业作业监督管理。其中外业巡视监理要求对测绘单位的外业巡视过程全覆盖监理,保证地形图数据的实时更新。

(3) 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按作业技术依据要求实施外业抽样检查,内业成果进行 100% 质检;外业巡视比例不低于 50%,外业成果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个案更新项目外业 100% 监理。对新区纸质地图进行检查。

(4) 档案资料监督管理:档案资料完整性检查、档案资料质量规格检查。

(5) 协助甲方做好地形图动态维护管理相关其他工作。

(二) 技术要求及依据

(1)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4) CH/T 1020-2010《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5)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6)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7)《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生产技术规程》(2018 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

(8) DB3201/T 282-2017《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9)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10)《江苏省测绘监督管理办法》;

(11) 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技术设计书;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三) 其他要求

1、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细则;

(2) 地形图动态维护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核查成果。

2、人员要求

乙方应建立专门人员的服务队伍,以投标文件所列明的人员为准。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相关人员。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明确服务队伍内部分工,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建立服务队伍。

3、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细则;

(2) 会议纪要;

(3) 过程检查文件;

(4) 项目工作月报;

(5) 各工序产品质量评估报告;

(6)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7) 项目评估报告;

(8) 其它项目资料。

(四) 服务承诺

乙方须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4、如果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5、已充分了解了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对采购的服务内容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目标。

6、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

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7、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8、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并最终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改进的，存在于交付成果之中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软件工具、算法、数据处理方法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享有对包含背景知识产权的交付成果的使用权。

3、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及发布。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朱恒

联络电话：025-52602605

邮箱: top@geoinfo.ac.cn

邮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 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 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 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 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 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 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 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 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 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由乙方承担, 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制作宣传材料, 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 万元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除此以外, 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一半区域的内外业核查, 待成果更新入库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

3、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做或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或逾期未能修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资料、提出意见、组织验收等）导致项目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支付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一阶段成果无法通过验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 日内”仍无法修正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阶段及后续阶段的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退还多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

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段燕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526026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账号：3200 0662 8018 0100 5089 1

日期：2025年12月4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2025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

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 2025 年度江北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内外业核查项目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

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